



法人、 居民理财必读

由建勋 编著

南海出版公司

《法人、居民理财必读》编委会

主 编： 由建勋

副 主 编： 阎新春 邵志强

编委其他成员：

王延明	何宝林	谢鲁军	王朝辉
王克山	景在海	唐 波	成学农
王学功	顾晓光	姚家正	杜金国
孙绪利	孟爱霞	任志敏	张晓君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类市场相继启动,这在客观上为企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各类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纷纷出现。但是由于企业性质复杂,良莠不齐,经济责任很难分清,且伴有很强的投机性。在这种情况下,弄清企业的经济性质、责任范围、了解投机性极强的证券及期货两大市场机制,及时分辨经营中的风险并及时加以防范,增强经营者的投资决策能力,已成为当前刻不容缓的任务。本着这一目的,结合我国现实情况,编写了该书。

该书主要包括:法人的经济责任,影响法人及居民家庭理财、生财的基本因素,筹资的方式及技巧,投资赚钱的途径及诀窍,期货交易的基本方式,正确储蓄的方法,降低风险的策略,对付通货膨胀的对策,解决经济纠纷的常识,开办个体工商业的途径,办理保险的知识,办理公证的程序,合理避税的基本原理和科学决策的有关技术。总之,作者希望通过本书帮助读者趋利避害,早日发财。

本书既是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理财、生财的必备手册,又可作为有关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人的性质及分类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	(6)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四节 公民的经济权利	(17)
第五节 资本与经营成果	(21)
第二章 影响法人、居民理财的基本因素	(28)
第一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28)
第二节 资金成本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第三章 资金筹集	(47)
第一节 筹资的意义和动机	(47)
第二节 筹资的方式	(50)
第三节 其他筹资方式	(58)
第四节 发行股票筹资	(64)
第五节 发行债券筹资	(70)
第四章 筹资决策技术	(76)
第一节 合理避税	(76)
第二节 通货膨胀时期的筹资决策	(81)
第三节 企业有价证券发行决策	(87)
第五章 资金投放	(95)
第一节 投资的意义	(95)

第二节 居民储蓄	(98)
第三节 有价证券投资	(109)
第四节 期货交易	(121)
第五节 融资性租赁	(132)
第六节 无形资产投资	(140)
第六章 投资决策技术	(145)
第一节 债券的投资决策技术	(145)
第二节 股票的投资决策技术	(149)
第三节 企业短期生产经营决策技术	(158)
第四节 长期投资决策技术	(164)
第七章 风险与决策	(176)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及预测	(176)
第二节 经济风险的防范	(181)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风险及防范	(184)
第八章 法人和居民家庭保险	(192)
第一节 保险的意义与种类	(192)
第二节 办理保险合同的手续	(195)
第三节 居民家庭保险的主要种类	(199)
第四节 理赔	(206)
第九章 经济法律顾问	(209)
第一节 怎样解决经济纠纷	(209)
第二节 恰当办理公证	(214)
第三节 个体户、个人合伙法律制度	(218)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3)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人的性质及分类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成分、结构及种类发生了很大变化。不知何时,比较冷落的街道两旁一下涌现出了一个挨一个的酒店、肉店、食品店、小百货店、服装店等等;工业企业一改过去那种单一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形式,出现了许多新组建的企业,诸如私人企业、个人合伙、合资企业、合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等等。理财者置身于这样一个商品经济海洋中,如果分不清各类企业的性质及责任,良莠不辨,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

一、法人的概念及特征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自然人是基于自然状态而出生的。我国公民在法律地位上与自然人同义,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而法人是得到法律上的确认,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根据法人的概念,可以得出判别法人的四项标准,即法人的四个特征:

1. 法人必须依法成立。凡具有法人性质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为法律所允许。

2. 法人是社会组织。法人既然是一种社会组织,因此独立的个人不能构成法人。是不是所有的组织都是法人呢?也不是,法人是国家通过法定程序认可或批准的统一组织。法人的名称、活动宗旨、活动范围和组织机构等都是通过条例、命令或章程来确定的。法人的行为要由其主要负责人来实现,如局长、经理、厂长、董事长、校长、院长等,这些人称为法人代表。

3. 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所谓独立财产,是指法人享有一切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它是法人参加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法人的财产与其他成员的财产、其领导机构的财产及国库的财产是分开的。因而法人经管的财产,国家不能随意无偿调拨和使用,法人本身所欠的债务,国家也不予承担。

4. 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法人做为民事主体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这里所说的义务,还包括法人或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造成他人损害所承担的义务。法人独立承担财产的责任,以法人有权处分的财产为限,即承担有限责任。

二、法人的分类

上述四个特征是什么法人都具备的,适用于各类法人。这里所说“各类”是指法人分类,现在世界各国对法人有不同分类。在我国根据法人创立的目的和活动内容不同,主要分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联营。

1. 企业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后,即成为企业法人。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具备条件的联营企业、私营企业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也成为企业法人。企业法人以其所拥有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换句话说企业法人只承担其投资数额以内的经济责任。当企业“资不抵债”时,可依法宣告破产,法人不再承担投资额以外的偿债责任。相反,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无限责任企业,即当企业亏损已达“资不抵债”程度时,企业的投资者应在其原投资额以外对债权人承担全部债务的企业。这既包括个人投资建成的企业,也包括合伙投资企业及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联营等其他企业。

2. 事业法人:指有独立经费的、从事经济活动以外、以满足群众文化、教育、卫生等需要为目的的各类社会组织。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根据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我国各级党政机关,各种国立学校、医院等,是根据有关法令直接成立的,因而从成立之日起就具备法人资格。有些事业单位,如各种社会办学(函授大学、夜大学、业余大学、社会补习学校等)则需要到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3. 社团法人:指有独立经费的具有相同目的的一定数量的成员共同组成的各种社会团体。例如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科技协会等是社团法人,他们是根据国家批准颁布的标准条例或章程,在上级业务部门或主管单位核准备案后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

4. 联营:联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之间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在生产过程、流通过程中就资金、技术、销售或运输等方面实行

联合经营的一种法律形式。联营有三种形式：

(1)法人型联营。该联营是指参加联营的各方共同出资，组成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其特点是：参加联营的方式是出资；组成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参加联营的各方仅以自己的出资财产承担清偿联营组织债务的责任。

(2)合伙型联营。即联营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组成一个合伙性质的经济联合组织。其特点是：组成的经济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是一个合伙组织；联营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联营各方投入的财产归各方所有，联营的经营所得，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的约定，以自己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负连带责任的，要承担连带责任。

(3)协作型联营。指联营各方按照合同的约定相互协作，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其特点是：不组成任何经济实体；联营各方按照合同进行协作；联营各方各自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三、法人的设立、变更或消灭

1. 法人的设立：法人的设立是指法人产生的程序。根据法人的不同性质，我国法人一般按下列程序设立：

(1)依照法律或主管机关的行政命令设立。这种程序主要适用于国家机关和某些事业性质的法人。如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的设立，以及学校的新建和恢复等。它们一成立，即具有法人资格。

(2)通过核准登记而设立。这类法人主要指的是工商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凡符合法人条件的企业，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

理企业法人登记。不登记的,不准筹建或者开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银行不予开立帐户。核准登记的即可取得法人资格。

(3)根据标准章程、条例规定而设立。这类法人主要是指社会团体和集体组织。这些组织有全国统一的标准章程。他们要根据统一章程的要求筹建,报上级或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取得法人资格。

法人依法成立后对其名称享有专用权,在同一行政区内(县或相当于县的行政区),禁止使用同样的名称。法人对于任何侵犯自己名称的行为,有权请求法律保护。同时法人有权在自己产品上标有法人标记。法律禁止在产品上冒用其他法人的生产标记,也反对在产品上不用自己确切的产品标记,而笼统地使用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等字样。

2. 法人的变更: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组织机构的分立或合并,法人名称、住所、生产或隶属关系等的重大变动。依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都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后,其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3. 法人的消灭:法人的消灭是指取消法人法律上的人格。法人消灭后,其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终止,民事主体资格丧失。法人消灭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1)依法被撤消。

(2)解散。

(3)依法宣告破产。

(4)申请歇业并经批准。

(5)国家机关体制变动、法人成立的任务完成。

(6)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企业法人终止,应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公司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是为了适应生产社会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从近十年的情况来看,股份制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中显示了积极的作用。股份制在上海和深圳的试验取得了巨大成功。上海市在 1984 率先进行股份制试验,从初期的“小飞乐”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到最近的“电真空”公开发行 B 种股票,其间短短的 9 年时间,已经有上千家企业卷入股份制的潮流当中,股份制的推行异常活跃。深圳从 1986 年开始起步,其发展速度已大大超过上海市,显示了股份制的巨大生命力。从社会效果上看,上海和深圳两地通过发行股票,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就聚集了 40 亿元人民币资金,既为扩大企业再生产的规模提供了巨大的资金来源,同时将居民手持现金和存款转化为生产力,为国家分担了投资不足的压力,也改变了个人投资的资产结构。一时间,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迅速增多,许多地区急于推行股份制。

当然,这种加快改革开放的心情和愿望是美好的,但就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而言,人们对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知识缺乏,人才严重短缺,实践经验也不足。许多经济管理人员、股份制

试点企业负责人,普遍缺乏股份制企业、股票市场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对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的操作和运行等知之甚少。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1992年5月制订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对股份公司的含义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又称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一经成立就不得成为其他盈利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作为其他盈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不受此限。公司的名称中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并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如果股份公司使用英文名称则应标明“Limited Company”(缩写是Co. Ltd)或“Corporation”(缩写是Corp),在日文中要在“会社”(公司)之前标明“株式”。

在日本商法和有限公司法中,根据投资者承担责任的方式,把公司分为四类,即: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搞清这些公司的法律责任关系,对保证企业利益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无限责任公司是当公司的资产不足偿还所欠债务时,投资者以他们拥有的个人财产及公司资产,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也就是说,无限责任公司名义上是公司,实际上还是个人或合伙性质的。

有限合伙公司与无限责任公司比较是在投资者承担责任的方式上有所不同。对于公司所欠债务,投资者负有偿还义

务,这一点是相同的。但是,对于如何偿还债务,有限合伙公司分成了两种:一是具有一定数额限制的“有限责任投资者”;另一种是与之不同的“无限责任投资者”。

股份有限公司的含义与我国相同,在此不作介绍。

有限责任公司被称为股份公司的缩小型。其含义与我国的非股份制企业法人内容相同。有限公司很符合日本的国情,因此数量很多,据日本法务省调查,每年大约有 10 万家新的股份公司诞生,截止 1985 年底,全日本约有 108 万股份有限公司,112 万家有限责任公司。在日本商法中关于股份公司的大部规定,都是参照有限公司法制定的。因此可以说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含义是相同的,当代日本的经济是由股份公司来运营着的。

尽管各国股份制所占成分不同,人们对股份公司的表述差异很大,但有一点认识是相同的,即股份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一种经济组织。总的来说,股份公司有三个特征:

1.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共同组成的经济单位。为了保证股份公司的组织规模及资本实力,各国法律或法规对股份公司的人数都有较严格的规定。如我国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数为 3 人以上;法国和日本规定为 7 人以上;西德规定为 5 人以上;意大利规定为 2 人以上;美国大多数州规定为 3 人以上。

2. 经营目的在于获取利润。

3. 是法人。它能以公司的名义从事各种行为和订立契约、起诉和应诉、管理和处理财产。除了受营业执照的限制或公司成员自愿解散以外,公司成员可以更换。

二、股份制在企业经营中的意义与作用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制度,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发展并成熟起来的,但不能作为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同样可以使用。近一二十年来,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社会化的经济组织形式,已先后被引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并取得了很多成功的经验,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1. 股份制能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我们一直存在这样一种认识,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因此要求职工具有主人翁责任感,要当家作主。但是单个职工是没有能力也无法当家作主的。尽管企业有职工代表大会,定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是不是这样就可以说体现了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呢?应当说那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当职工从被动地关心企业到主动关注企业的生死存亡,企业的兴衰直接危及到个人利益,从职工内心产生一种参与管理、当家作主的愿望并付诸行动的时候,才能称为当家作主。实行股份制以后,职工个人出资可以成为企业的股东,使其身份双重化。作为职工,他受雇于企业,通过劳动取得报酬;作为股东,他是企业所有者之一,企业的兴衰联系着个人的切身利益,企业有盈利他就可凭股份取得股利;亏了或者破产,他就要蚀老本。这就必然使职工作为企业的主人由形式化走向具体化。

2. 股份制有利于企业资本的筹集。向公司的投资,是投资者以其自己具有的财产来进行的。投资的人越多,公司聚集的资产数就越大,信用也就越高。这正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今天最重要的一个特长。能不能迅速地为购买商品和原材料准备好资金,或者筹措好必要的设备投资金额,已成为公司有无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3. 股份制有利于亏损风险的分担。股份制投资者的责任是在投资金额的范围之内,超过此金额部分概不承担。因此,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在投资前就可以预测出来,从而使投资者放心地将资金投放到股份公司里。另外,在经营过程中,某一个投资者可自由的退出或者由他人来取代,这无疑是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回避风险的手段。

4. 股份制使企业缴纳税收的办法发生改变。在个体经营的情况下,经营利润全部归投资者个人所得,个人收入数额较大,应缴个人收入调节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部分收入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收入越高,税率越高,即个人赚得钱越多,税金也就缴纳的越多。在股份经营情况下,除了法人交纳所得税外,还要从经理及高薪人员的报酬中交纳所得税。由于人多,每人超额部分较少,因而把这些加起来后,比个体经营的所得税交纳得要少。

三、股份制企业盈利的分配

股份公司的盈利基本上来自两方面:一是经营盈余,即公司经营获得的净收益;二是资本盈余,即公司依靠资产增值、股票溢价出售等获得的收益。由于资本盈余不是公司经营的实际收入,因此不应作为股利进行分配。这样股东所能参与分配的只是公司经营所得盈利部分。具体分配方法是先提出一部分作为留存收益,即公积金,然后再提取一部分支付给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最后剩下才能按股票的数额和种类分配给股东。

1. 公积金。公积金是指公司将本期或前期净收益的一部分甚至全部留下来,形成的公司收入。公司留存公积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充经营,弥补意外亏损,巩固公司的财政基

础,补充股东原始投入的资金。公积金的留存有两种形式:一是法定公积金,这部分公积金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提存的,具有强制性;二是任意公积金,即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行从收益中提取一部分以备日后之需,具体提取数额,由股东大会自行决定。在公积金的使用上,主要是用作新增资本和弥补公司亏损。另外,公司发行新股时,可用公积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扩充资本,根据股东原持股份比例发给股东新股,即涨股。但公积金绝不能用于股利分配。

2. 股利。公司盈利中的一部分提取公积金和支付给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后,余下的部分分配给股东,这部分叫股利。一般每年年终决算时,由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建议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股利的多少,一方面取决于可用作股利分配的总数额,另一方面取决于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少。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法人既然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它就应该具有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权利能力一样,都是法律赋予的民事主体资格。赋予权利能力的目的,是为了使法人能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以满足它的业务需要。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人的机关或法定代表进行,如公司经理即可代表公司进行民事活动。公司经理在权限范围内的一切作为就是公司本身的行为,产生